

附件十：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，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常州市金坛区水利局(单位名称)的2022年度金坛区新孟河管护工程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022年度金坛区新孟河管护工程(标的名称)，属于水利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；承建(承接)企业为金坛区指前镇皓森河道保洁工程部(企业名称)，从业人员12人，营业收入为65.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5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；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均真实准确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人名称(加盖公章)



日期：2022年6月23日

备注：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